

#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〔2022〕62号

签发人：龚建阳

##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 海沧区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为实施海沧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申请海沧区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。

本批次上报用地位于海沧区国营厦门市第一农场。申请用地总面积 8.9936 公顷，拟将农用地 8.8802 公顷（含耕地 0.2128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使用国营厦门市第一农场国有水田 0.2128 公顷、园地 8.422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449 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 0.1134 公顷，上述合计使用土地 8.9936 公顷。

本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地块，符合海沧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东孚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，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。我区承诺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将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。

本批次上报用地涉及补充耕地 0.2128 公顷（无可调整地类，无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），由我区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。

经组织相关主管部门核对，本次上报的用地符合各类保护区规划，不在各类保护区范围内。

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，本批次上报的地块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。

本批次用地未涉及湿地，我区承诺在用地审批后，按建设用地管理，不纳入湿地名录。

本批次用地符合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。本批次用地存在非法占用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已经对该违法用地行为查处到位，违法用地按违法前地类报批。

本批次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，土地产权清晰，界址清楚，没有争议；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合法，安置途径可行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；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耕地开垦费已筹措到位；拟使用国有土地符合国家规定，已按规定履行了用地报批前

程序，相关材料由我区存档备查；农用地转用报批相关材料齐全合法有效。

经审核，拟同意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审查的意见和编制的《一书三方案》，并通过报件系统报送有关材料，请予批准为盼。

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5日

（联系人：林宇恒，联系电话：6586090）

